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上字第5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傑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安

訴訟代理人　李岳霖律師

　　謝尚廷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光寶網絡通訊(東莞)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宋恭源

人

被上訴人　　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明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0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光寶科技公司）與伊於民國99年8月9日簽訂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採購契約），雙方約定光寶科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得向伊採購產品。嗣光寶科技公司關係企業被上訴人光寶網路通訊（東莞）有限公司（下稱光寶東莞公司）於101至102年間，陸續向伊下單訂購產品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伊已依約履行，詎光寶東莞公司屆期未給付貨款美金（下同）24萬7,621.09元（下稱系爭貨款）。伊雖曾以讓與系爭貨款債權予訴外人永新電線電纜（東莞）有限公司（下稱永新東莞公司）方式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，惟均未果。光寶東莞公司自仍負有給

付伊買賣價金之義務；又光寶東莞公司係設於大陸地區，未經許可之法人，光寶科技公司及被上訴人宋恭源（下稱其名）係以光寶東莞公司名義與伊締結系爭採購契約，並完成上開交易，其等亦依臺灣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條例）第71條規定，負有連帶給付價金之責等情。爰依系爭買賣、採購契約、民法第367條規定、上揭兩岸條例規定，求為命光寶東莞公司給付系爭貨款；光寶科技公司與宋恭源連帶給付系爭貨款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惟其中任一被上訴人已為給付，其餘被上訴人於給付範圍內，免其給付責任範圍之判決。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原審以上訴人之訴顯無理由，不經言詞辯論，而為上訴人敗訴判決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：廢棄原判決，發回原審法院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僅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，若因維持審級制度必要，且當事人有不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，參諸同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意旨即明。經查，原審未經言詞辯論即駁回上訴人之訴，無非以上訴人起訴事實記載業將系爭債權讓與永新東莞公司，並由該公司向光寶科技公司、光寶東莞公司求償等語為據。惟訴外人永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受讓系爭貨款債權為由另案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238號）對光寶科技公司請求確認債權訴訟（參加人即永新東莞公司）；永新東莞公司對光寶東莞公司亦依受讓系爭貨款債權，另案在大陸地區起訴請求（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（2019）粵19民終3763號），均未獲勝訴判決，有該等判決附卷（見本院卷第23至32、33至45頁），並經上訴人於起訴時，即記載求償未果等語明確。況系爭採購合約第2條第4項

第1款約定：「…未經買方及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，賣方不得將已發生或將來之貨款債權讓與任何第三方(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等)，…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0頁），可見該契約亦有不得讓與系爭貨款債權之特約。上訴人與永新東莞公司間債權讓與是否發生效力，尚有疑義。本件上訴人於起訴狀內記載之事實，並非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原審法院復未為開庭調查給予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即逕以上訴人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顯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，且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，並影響當事人之審級利益，訴訟程序顯有重大瑕疵。再者，上訴人具狀表示不願本院審理，並請求發回原審審理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。上訴人求予廢棄原判決，發回原法院，依上揭說明，為有理由。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判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邦豪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逸柔